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10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8.60 万份股票期权、1,88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

0 名反对。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董事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

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